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透過連串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072,600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總代價約為18,1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中每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6.9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進行之各項香港航天科技股份出售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整體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透過連串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072,600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總代價約為18,1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中每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6.94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香港航天科技股份買家之身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買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完成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期間進行之最近一次出售事項將於有關相關出售之買賣盤作出後之第二個交易日結算。

有關香港航天科技之資料

香港航天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5）。

香港航天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香港航天科技之最新年度報告，香港航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及(ii)屬於現時「金紫荊星座」項目下之航天業務，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香港航天科技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0,230	547,825
除稅前虧損	46,957	20,327
除稅後虧損	53,075	17,32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香港航天科技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0,44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確認虧損約15,424,000港元，此乃根據每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之原收購價格約31.32港元與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6.94港元之差額而計算。鑑於最近香港股市波動及當前市場氣氛，董事認為，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變現其對香港航天科技股份的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實屬有利。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及經考慮上文所載各項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進行之各項香港航天科技股份出售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整體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進行之香港航天科技股份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072,600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總代價約為18,1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航天科技」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航天科技股份」	指	香港航天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